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597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479,772,423.3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6.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7. 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
8. 批准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9. 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1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1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可採取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債券融資工具。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債券(含非公開發行)、中期票據、無固定期限中期票據、項目收益票據、中小企業集合私募債等在內的直接債務融資工具。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及發行地：根據本授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發行地為中國境內。
2. 發行方式：可採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具體發行方式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以及相關規定確定。
3. 發行期限與品種：不超過二十年(含二十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償還部分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5. 配售安排：可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6. 授權有效期：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備案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7. 具體授權內容：

-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在適當情形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決定／辦理以下事宜：
 - a. 確定在授權範圍內決定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選擇並委聘涉及各類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在董事會已就本次本公司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d. 如監管部門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最新政策或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

e.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交易流通的相關事宜。

(2) 在前述第(a) – (e)項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股東大會同意由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相關授權人士具體處理相應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方面的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呈會上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邵國勇先生和陳景東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本公司也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之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協定的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8.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10-66091661(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9.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聯絡人：賈楠松先生

電話：(8610) 6657 9825